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经理兼财务总监朱烨华的书面辞职报告，朱烨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烨华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朱烨华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目前，朱烨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朱烨华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辉(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王辉具备履行财务总监岗位职责所需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辉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王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6-026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月河东畔路16号院2号楼5层501-1号房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2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2026年10月14日16:00前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月河东畔路16号院2号楼5层501-1号房屋；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姣杰 姜韶华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8010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月河东畔路16号院2号楼5层501-1号房屋

邮政编码：100083

7、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7"，投票简称为"金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6-024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8名，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朱烨华已辞去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王辉担任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请见附件一)。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2026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朱烨华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选举王喆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如果股东会同意选举王喆担任公司董事，则选举王喆担任朱烨华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简历请见附件一)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2026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该股东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0年出生。毕业于鞍山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AI高级算法专家，负责多家大型商业银行AI项目开发、交付等工作。曾荣获2014年海淀园经济技术创新标兵等荣誉。

王喆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锡业分公司停产检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障锡冶炼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及后续稳定高效生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锡业分公司将结合实际对锡冶炼设备进行例行停产检修。本次停产检修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开始，预计不超过45天。公司年初预算及生产计划已考虑本次停产检修事宜，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全年生产计划无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71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下同)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下同)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及额度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2026年03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资产管理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起息)日期 | 认购金额 | 本次赎回本金金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金额 | 赎回情况 |
|---|---|---|---|---|---|---|---|---|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5年11月6日 | 5,000 | 5,000 | 2.76% | 120.51 |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9月24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托管人或管理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起息)日期 | 赎回本金金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金额 | 赎回情况 |
|---|---|---|---|---|---|---|---|---|
| 1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10月28日 | 5,000.00 | 2.90% | 145.00 |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0月31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
| 2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11月4日 | 5,000.00 | 2.24% | 111.60 |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1月0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
| 3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11月4日 | 5,000.00 | 3.11% | 153.62 |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1月04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
| 4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稳进50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混合类、基金中基金(FOF)类 | 2024年12月24日 | 3,000.00 | 4.60% | 118.81 |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1月0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
| 5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东证融汇汇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12月04日 | 2,000.00 | 2.96% | 59.13 |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2月11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
| 6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龙证券金智汇优盈1号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5年8月15日 | 3,000.00 | 16.74% | 220.15 |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1月23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
| 7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5年10月28日 | 5,000 | 3.07% | 76.54 |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4月30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
| 8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 6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混合类、FOF类 | 2025年05月08日 | 5,000 | 4.47% | 215.09 |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4月29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
| 9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5年12月9日 | 2,000 | 2.76% | 27.51 |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6月12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
| 10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5年11月6日 | 5,000 | 2.76% | 120.51 |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9月24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
| 合计 | | | | | 40,000.00 | - | 1,247.96 |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2026年0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10,000万元人民币的"善缘金2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投资期限展期一年。

2、2025年11月0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5年11月0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优盈专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11月0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达尊享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5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优享1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6年0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优盈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6年04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6年06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 6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金额为31,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金额 | 产品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429】 | 15,000 | 2026/9/28 | 2026/12/2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40%-1.62% | 自有资金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别，但受金融市场环境影响，投资标的的价值及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不排除因金融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的情形。

2、若公司经营情况突然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或损失利息的情形。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资金规模、产品类型，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2、在实施产品投资过程中，由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赎回前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和调整，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财产保全，以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并且为低风险保本性质的投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产品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到期 | 投资收益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 5,000 | 2025/10/16 | 2025/12/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65%-1.60% | 自有资金 | 是 | 12.08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297】 | 10,000 | 2026/7/23 | 2026/8/2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60%-1.50% | 自有资金 | 是 | 14.38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301】 | 15,000 | 2026/7/24 | 2026/9/2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50%-1.52% | 自有资金 | 是 | 12.74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 2,000 | 2026/8/6 | 2026/11/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65%-1.58% | 自有资金 | 否 | -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3,000 | 2026/8/7 | 2026/11/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65%-2.20% | 自有资金 | 否 | -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375】 | 10,000 | 2026/8/31 | 2026/1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50%-1.85% | 自有资金 | 否 | -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429】 | 15,000 | 2026/9/28 | 2026/12/2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40%-1.62% | 自有资金 | 否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9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持有公司股份。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9,997,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965 | 吴长鸿 |
| 2 | 01*****505 | 李绍光 |
| 3 | 01*****381 | 蒋亦卿 |
| 4 | 01*****161 | 陈剑峰 |
| 5 | 01*****096 | 叶善群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因此无需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3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1,62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796,5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29,5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徐秋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11,154,946 | 99.58% | 436,953 | 0.39% | 34,200 | 0.03%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852,223 | 64.4% | 436,953 | 33.02% | 34,200 | 2.58% | 0 | 通过 |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徐秋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4,356.11万元，总负债为642,159.87万元，净资产为192,196.2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07,643.50万元，营业利润为-44,821.99万元，净利润为-39,441.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1,76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属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或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9.07%，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0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23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联系信箱：IR@tes-tec.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沙成磊、黄晓伟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109

联系邮箱：ecm_tes@ib.gtht.com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46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与该银行签署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创新能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担保均系原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继续为国创新能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 15,000 | 8,000 | 0 | 7,000 | 3,414 |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 70,000 | 33,803 | 0 | 36,197 | 26,09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06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